

科研处关于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2025 年度 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所）：

根据《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暂行）》《贵阳人文科技学院科技成果奖评选办法（暂行）》有关规定，现将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2025 年度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方式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2025 年度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采取单位推荐的方式。

（一）单位推荐

各推荐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推荐本单位优秀项目，原则上推荐项目数量不限。推荐项目出现异议时，推荐单位有责任协助处理。

注：各行政处室人员研究成果，按照学科归属通过各学院进行申报。

（二）推荐程序

推荐单位应通过网络或书面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公示情况需在提交推荐书的同时一并提交至科研处。

二、推荐项目（人选）的基本条件

推荐项目（人选）必须符合《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暂行）》（附件 4）或《贵阳人文科技学院科技成果奖评选办法（暂行）》（附件 3）有关规定，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推荐成果以贵阳人文科技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已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开发表或出版。

（二）同一内容不得同时重复申报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技成果奖，每位申报者只能申报一项成果。

（三）推荐项目所使用的文章、获得的知识产权等必须是从未参评过优秀成果奖项目的。

（四）申报成果查重不能超过 15%（以中国知网查重报告为准）。

（五）优秀成果奖重点推荐仍在一线工作的杰出科研人员。

三、推荐材料要求

申报评审表是优秀成果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创新和应用情况强调客观佐证材料，注重诚信承诺。

（一）《贵阳人文科技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申报评审书》（附件 1）一式 1 份；

（二）《贵阳人文科技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申报一览表》（附件 2）1 份（单位盖章）；

（三）成果原件 1 份（请自留副本，材料概不返回）；

（四）研究报告、著作、工具书、教材须提交查重报告。

四、推荐时间及相关要求

此次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各单位将本单位的推荐材料汇总后，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前报送行政楼 402 科研处，同时将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rwkjxykyc@163.com（一级文件夹以“学院 + 2025 年度科学研究院优秀成果奖申报材料”

命名，二级文件夹以“申报人姓名+自科/社科”命名），申报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社科成果联系人：唐永蓉、杨晓

自科成果联系人：何燕燕

联系电话：0851-88308981

科研处

2025年5月14日